项目编号：2020-018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南33楼东侧平房

出租方（盖章）：北京鑫色佰俐商贸中心

公告日期：2020年 4月 17 日

**房 屋 出 租 公 告**

**一、出租方承诺**

|  |
| --- |
|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租方**  **基本情况** | 出租方名称 | **北京鑫色佰俐商贸中心** | | | | | |
| 注册地(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南23楼东小二楼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崔燕林 | | | | 注册 资本 | 215 万元 |
| 经济性质 | 集体所有制 | | | | 所属 行业 | 其他服务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1110105101718505W | | | | 所属 集团 | 北京弘朝伟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联系人 | 王若禹 | | | | 联系 电话 | 13901103751/ 65521513 |
| 电子邮箱 | chwqyb@163.com | | | | | |
| **出租房屋**  **基本情况** | 坐落位置 |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南33楼东侧平房 | | | | | |
| 房屋使用现状 | 空置□ 自用□ 出租☑ | | | | | |
| 建筑面积 | 16㎡ | | | 目前用途 | | 便民服装加工 |
|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 原承租户装修，照明用电，无其它设施。 | | | | | |
| **内部决策**  **情 况** |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A.股东会决议□ B.董事会决议□ C.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D.其他☑ | | | | | | |
| **出租行为**  **批准情况** | 批准单位名称 | | |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社区经济管理中心 | | | |
| 批准文号 | | | 2020.3.24支部会、经理办公会 | | | |
| **房屋租金**  **估价情况** | 估价单位名称 | | **北京鑫色佰俐商贸中心** | | | | |
| 房屋租金估价 | | 17.12元/平方米\*天 | | | | |
| **其他权利情况** | 抵押□ 共有□ 无☑（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 | | | | | |
| **其他披露事项** | 原合同于2020年2月29日已到期。承租方需自行办理营业执照，并自行承担办理、使用证照的相关法律风险。出租方不承诺协助承租方办理营业执照。无装修期。 | | | | | | |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  |  |  |
| --- | --- | --- |
| **出租条件** | 租金挂牌价 | **17.12元/平方米/天** |
|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 1个 |
| 拟出租面积 | **16 平方米** |
| 租赁期 | 1-2年 |
| 起租日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租金支付要求 | 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全年租金 |
| 租金调整方式 | 以合同租金为准 |
| 押金支付要求 | 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全年租金的10% |
| 水、电、气、热、物业费等费用的约定 | 除租金外，其他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
| 房产使用  用途要求 | 此房屋只用于经营便民服装加工。 |
|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 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可简易装修，不可改造，费用自行承担，无装修期。装修前必须向出租方报送具体装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添加简易设备等必须征得出租方同意，相关文件要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审备案，竣工应通过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营业。 |
| 与出租相关的  其他条件 | 1.承租方需书面承诺：   1. 同意随时接受出租方（包括安全、消防）例行检查工作； 2. 不在出租房屋内从事服装加工以外的经营项目； 3. 意向承租方在项目公示期间已充分了解并认可房屋现状，并同意以现状进行租赁； 4. 意向承租方须自被确定为最终承租方后5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支付押金和租金。   2.由于前期原承租户对房屋进行装修，意向承租户可在投标结束后开标之日前与原承租户协商损失补偿事宜。 |
| **承租方**  **资格条件** | 1. 承租方为在朝阳区依法纳税的企业。   2、承租方须为在朝阳区注册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承租方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无不良信用信息行为记录。  4、承租方不得转租、出借。 | |
| **保证金**  **事项** | 交纳金额 | 设定为30000元 |
| 交纳时间 |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16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
| 交纳方式 | 支票 ☑ 电汇 ☑ 网上银行 ☑ |
| 保证金  处置方式 | 成为最终承租方：  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冲抵价款作为租金转付出租方☑  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返还承租方□ |
|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无息返还 |

**四、挂牌信息**

|  |  |
| --- | --- |
| **信息披露期** | 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 **信息发布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 ☑A.信息发布终结  B.延长信息发布：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最多延长个周期（两选其一）。  □C.变更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
| **遴选方式** | ☑A.现场竞价（多次报价□、一次报价☑）  □B.竞争性谈判  □C.综合评议  □D.招投标 |
|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 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租权。即原承租方在竞价环节中针对最高报价在同等条件下可以当场表态是否行使优先承租权。如原租户出价低于最高报价，原租户仍可优先按最高报价承租此房产。 |
| **企业纪检监督电话** | 010-84628759 |
| **国资委派驻组**  **监督电话** | 010-65099195 |

1. **项目图片**

